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李佳芬

電話：03-3322101#7575

電子信箱：1003465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人字第10900385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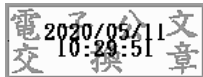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（1090038564_Attach01.pdf、1090038564_Attach02.pdf）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書函以，有關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4條規範應計入每月退休所得之社會保險年金計算方式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9年4月30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90049876號書函辦理，並附原函影本及範例說明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

副本：



人事室 109/05/11 10:41



1090003469

有附件